

##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廷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,986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9166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,049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14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36,9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68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60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91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制定<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# （1）王廷春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2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88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18,674,37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2）朱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632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朱泉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291,48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3）谭波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652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谭波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272,1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4）张克坚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5）李华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6）谢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7）陈青先生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8）韩宇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9) 欧秀清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548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欧秀清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375,6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10) 韦芳群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以及制定<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**

(1) 刘菁纯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2）王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3）洗佩丹女士 2024 年度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19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7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、马仁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20,675,22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启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18,674,37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8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